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8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《关于对凯迪生态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171 号)(以下简称"171号关注函"),因部分资料和信息尚需进一步收 集和核实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目前公司对171号关注函 的回复延期至2018年9月7日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